

# 競諮會接七宗反競爭投訴

## 條例草案今年度提交立會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昨日發表最新工作報告，稱社會上大多數人都支持引入跨行業競爭法；報告又透露，會收到七宗違反公平競爭的投訴個案，不過已經完成調查的四宗投訴，都因為未有實據支持或其他理由而未能成立。

本報記者 宋佩瑜

政府今年五月至八月就競爭法詳細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報告闡述政府落實促進競爭措施的進度，和競諮會在該年度所接獲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投訴詳情。報告還簡述政府就每宗投訴的跟進工作，並總結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其中有四宗不成立或並無實據支持，其餘三宗仍在調查中。

### 供應商控超市抬價

報告分別就「操縱價格」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分類有關投訴個案，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調查個案是否成立。其中一宗未有實據的個案發生在兩年前，一名供應商投訴某超市作出反競爭行為。供應商指稱，該超市單方面提高該供應商產品的零售價，超過協定的水平；以及該供應商的產品只在該超市陳列了數月，超市便把產品從貨架移走，轉而擺放本身品牌的同類產品，但該超市之前表示，供應商所付費用為一年費用。

競諮會把個案轉介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該局其後委託消委會調查。消委會參考過往有關超級市場的研究、相關外國經驗，以及政府的《競爭政策綱領》所載指引，審查該宗投訴，但由於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有限，消委會難以對投訴進行徹底調查。另外，若投訴人不披露身份，消委會不能會見該超市，以評定所作行為的因由，結果消委會無法接觸該超市核實投訴人的指稱。消委會最終亦不能斷定該超市的行為構成反競爭行為，令進入市場或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受到限制，以致損害經濟效益。政府表示，在檢討競爭政策時，將會考慮該供應商的關注。

### 匿名投訴難作調查

另外，仍在調查的個案還包括，一間收費電視投訴另一收費電視，指處理用戶終止服務的手法有礙市場競爭；付貨人委員會投訴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聯合徵收十元的進出管理費，有壟斷成分；入境處的招標工作，亦被投訴不夠公平公開。

發言人說，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將競爭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會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大型超市的經營手法一直存在有否壟斷市場的爭議

### 七宗投訴個案內容

#### 已完成調查個案

1. 匿名書面投訴，指稱四名認可瀝青物料供應商就路政署公開招標的兩份定期保養合約，合謀串通  
結論：路政署查核後認為無確實證據，故投訴判定為「不成立」
2. 供應商指超市單方面提高其產品的零售價，並提早抽起其貨品  
結論：消委會無法接觸該超市，核實投訴人的指控。個案被判定為「並無實據」
3. 投訴指海事處批予領港會領港服務專營權，並與該會關係密切  
結論：領港會並不享有香港領航服務的專營權，當局亦沒有限制持牌領港員成立其他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故投訴判定為「不成立」
4. 食環署被指將把「批予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權利」的合約批予世界殯儀館有限公司，導致市場出現壟斷，令殯儀館的租金上升  
結論：本港還有五所殯儀館由世界殯儀館以外的服務供應商營運，而世界殯儀館仍須按合約要求提供合理服務，故投訴判定為「不成立」

#### 正在調查的個案

5.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投訴，指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會員聯合徵收十元的進出管理費，存有壟斷成分
6. 一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針對另一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指稱對方防止用戶終止服務並改用其他收費電視服務的做法，具有防止、扭曲或在嚴重限制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7. 有關入境事務處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伸延計劃的招標工作，物流署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建議取消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招標

## 立會今論掙蕉事件

【本報訊】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今日將討論是否應訂立更清晰的規則，禁止議員在議會使用粗言穢語及侮辱性言詞。屆時除討論黃毓民「掙蕉」一事之外，還將涉及一名市民在二〇〇五年投訴梁國雄在議會內的侮辱性言詞。議事規則委員會今日舉行本年度首次會議，會議將閉門進行。在由秘書處提交的「建議研究事項」中，包括一件由前任主席范太交付的「考慮應否訂立更清晰的規則，不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使用粗言穢語及侮辱性言詞」事項。事件緣於〇五年五月，范太收到一封市民投訴梁國雄在議會用粗言穢語的信件。信中稱，梁國雄將人大釋法比喻為「被人強姦了三次，還要令她產生好感」，言論令人極度反感，認為應檢討收緊議事規則。而由於上屆委員會沒有將此事列入討論事項，因此秘書處將此列入本年度的「建議研究事項」內，由議員決定是否繼續討論。由於梁國謙已致信委員會主席，要求委員會討論市民連黃毓民「掙蕉」一事，並檢討如何防止議員屢次違反議事規則的行為，因此，黃毓民與梁國雄兩件事很有可能合併討論。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昨日表示，今日會議主要是就未來的討論個案訂出先後次序，不會談論細節。他表示，目前該會仍積壓了八至十個個案未討論，這些個案將安排在稍後的會議中討論，而立法會秘書處也會就個案列表，方便議員審閱。對於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去信立法會秘書處，要求將黃毓民「掙蕉」事件列入委員會的討論日程，譚耀宗表示，信中提到「掙蕉」的行為惹來市民的投訴，因此委員會有需要討論如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不過，委員會應否討論「掙蕉」事件，還是由大家去討論。譚耀宗認為，「掙蕉」事件的主角黃毓民不需要避席。「他雖然是委員會成員，但事件不是針對他個人，而是針對「掙蕉」這件事。」他還表示，不擔心黃毓民的辛辣作風會阻礙會議的進行。



### 幸福摩天輪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今年聖誕投資近一千萬元，打造四十呎、重約六公噸的「幸福摩天輪」，單單裝嵌已耗時十日。國際金融中心高級市場經理雷詩韻預期，摩天輪可令商場人流上升百分之十五。「幸福摩天輪」將於明日正式啓動。摩天輪上裝有逾兩個燈泡掛飾，十二個吊籃，盛載着聖誕老人公仔與精緻禮物，前面特設獨立吊籃，供市民乘坐和拍照留念。

### 網淫管制多反對聲音

【本報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一階段諮詢期已過半。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蘇錦樑昨日就該條例與資訊及科技業交換意見，業界普遍對條例中有關過濾軟件持反對意見。

蘇錦樑會後表示，關於是否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目前來說，大部分意見都表示反對，認為應該靠市場機制。他說，現時已有兩間互聯網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如果諮詢期完結，大多數聲音是反對，政府會跟隨。有業界人士認為，每個人對淫褻和不雅的設定標準不同，供應商則更難界定，如果政府要制定過濾機制，就必須提供過濾名單。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在網上以信用卡資料來核實用戶的年齡是否十八歲或以上，蘇錦樑表示，已聽到業界的聲音，他們傾向認為這項建議是不可行，亦有風險。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一階段諮詢期到明年一月為止。



俞宗怡指政府可透過禁制防止離職公務員從事有利益衝突的工作

### 立會研公僕懲處機制

【本報訊】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在立法會一個委員會上，提出對參與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被免職時作出懲處方案，當中涉及扣減公積金。亦有議員和部分紀律部隊工人認為，有關建議影響深遠，應再作進一步諮詢。

根據當局的建議，懲處被免職公務員制度分為三級，服務滿十年的公積金公務員若行為嚴重不當或觸犯罪行，最嚴重的懲罰可能會被革職，以及被沒收政府的自願性供款，其次為革職及扣減最高兩成半的政府供款。而公務員職工代表要求局方進行更詳細諮詢。

俞宗怡說，首批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兩年後將服務滿十年，政府提出有關計劃前已諮詢所有公務員工會，而且懲處架構上也訂明限制這類的公務員退休後的就業，必須事先向政府申請，若從事的職位有問題，政府可以申請禁制令。

有議員擔心，犯錯公務員離職可一筆過取走公積金從事其他行業，擔心約束力不夠。俞宗怡回應說，當局可以循民事訴訟控告公務員毀約或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他們在有利衝突私人機構工作。



梁展文早前擬加入新世界引發連串政治風波

### 徹查梁展文事件 立會下月中表決

【本報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昨日通過就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梁展文離職後，有關受聘問題的調查範圍，預計下月中正式開展工作。小組將調查梁展文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署及屋宇署署長期間，在制定政策時，與地產商之間有沒有利益衝突等，委員會將同時檢討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再就業的政策。

會上有議員認為，梁展文事件令政府尷尬，公眾亦覺得有不公道的感覺，委員會應集中調查梁展文在擔任政府職位期間，在制定政策時，會否構成他在離職後有任何得益，不論其工作是身在本地或內地。不過有議員擔心調查範圍太闊，令調查工作不夠集中，建議就算曾經申請過，但遭拒絕的所有職位都在範圍之列。

委員會最後休會十分鐘，經議員商討後，決定有關調查範圍，審批梁展文在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展文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另外，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立法會將於下月十日提交大會動議，決定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十二日再由內會確定專責委員名單。

### 只有中英文版本 《種族條例》捱批

【本報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討論《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草案。多位立法會議員批評，《守則》只有中文及英文印製的版本，但與《守則》有直接關係的少數族裔人士卻沒有能力閱覽，是變相歧視，因此促請平機會以六國語言印製《守則》。平機會主席鄧爾邦表示，願意考慮以六國語言印製《守則》；但他說，該會在簡介會中已以六國語言介紹《守則》，相信經已足夠。

面對議員的批評，鄧爾邦起初選堅持只以中、英文印製《守則》已經足夠：「我們已在有限的資源下去做，我們有翻譯能力的人不多。即使是英國，他們的《實務守則》都沒有中文版本。」不過，出席同一個會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表示，今年已額外調撥資源給平機會草擬《守則》，相信該會以六國語言印製《守則》的問題不大，不需要給予更多資源。鄧爾邦之後才「轉口風」稍為考慮。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在會後表示，以六國語言印製《守則》是比較合理的做法，因為《守則》是與少數族裔關係最密切，若他們反而不理解《守則》的內容就會「好慘」。他建議平機會可採取折衷辦法，以六國語言印製《守則》的「簡易本」，扼要說明《守則》的內容，讓少數族裔可以理解《守則》的內容。此外，由於翻譯或許未能精確地對法律問題作出解釋，而「簡易本」則可避開複雜的法律問題。